

※報名時，請務必附上執業證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 報名表

黏貼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請附 6 個月內照片，否則主管機關換證時將退件)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行動電話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性 別		血 型	
通訊地址						
報名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學 歷						
任職公司				職 稱		
請勾選參加(梯)次	107 年度第 4 梯次夜間班 (上課日期 05/21~05/24、05/28~05/31) :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107 年度第 4 梯次假日班 (上課日期 05/19、05/20、05/26、05/27) :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p>※ 注意事項：</p> <p>一、請將執業證正本釘於本報名資料左上角(若報名時未檢附，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安排上課)</p> <p>二、本表及執業證申請書(P.5)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p> <p>三、請於報名表、執業證申請書黏貼半年內彩色照片(2吋)各1張。</p> <p>四、檢附完整報名資料(共六頁)、參加講習/研討會、大專院校在職進修/推廣教育可抵扣之時數證明正本，請依報名地點分別掛號郵寄，地址如下： 北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濟南路三段 28 號 1 樓 02-27736269 中區：40458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0 號 B 棟 11 樓之 1 04-22026259 南區：80045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06 號 9 樓之 1 07-2296269</p> <p>五、費用：1.本會會員(已繳交 107 年度常年會費者)2,730 元、其他 4,200 元 2.以上不含交通費、停車費、餐食...等費用 ★ 確認開課另行通知繳費 ★ ★ 申辦核可抵扣回訓時數者，務必檢附回訓證明書，以利費用計算 ★ 3.完成繳費後，上課前辦理退訓，其退費標準依該縣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辦理</p>						
上課地點	北 區	夜間班：平日晚上 18:00~22:00 上課 假日班：週六及週日 8:30~17:30 上課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台北市濟南路三段 28 號 B1 教室		
	中 區	夜間班：平日晚上 18:00~22:00 上課 假日班：週六及週日 8:30~17:30 上課		本會中區服務處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0 號 B 棟 11 樓之 1		
	南 區	夜間班：平日晚上 18:00~22:00 上課 假日班：週六及週日 8:30~17:30 上課		本會南區服務處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06 號 9 樓之 1		
六、完成講習課程者核發回訓證明，並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七、聯絡人：北區-凌小姐 02-27736269#10、中區-吳小姐 04-22026259、南區-林小姐 07-2296269						

國民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	--

人願負法律責任。 符，若有不實本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
本人簽名

工地主任執業證之正、反面影本

--	--

具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報名檢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不法行為，或回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講習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及放棄任何退費要求。

執業證換證作業，同意於結訓後委交貴會統一辦理換發，有效日期由執業證製作日起算。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具結人：



(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問卷調查表

一、職場職能自我評分表(請務必填寫)

學員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職場類別：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民間工程)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民間工程)
裝修工程 其他：

※評分說明：

自我評分表係評分個人在工地主任職場職能，以專業能力、溝通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工作品質、管理能力、領導能力為自評項目，分數以1分~5分自我評分。

※分數說明：

1分：不具備此項職能、2分：學習中或不甚熟悉、3分：仍需專業人員從旁協助作業

4分：可獨立作業、5分：充分了解並可教導他人

工地主任職場職能	專業能力	溝通能力	問題分析與解決	工作品質	管理能力	領導能力
1. 有能力檢視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2. 工程執行事項依施工日誌詳載備查						
3. 工程成本/預算執行與控制						
4. 工程品質管理						
5. 工程進度管理						
6. 人員訓練、協調及管理						
7. 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						
8. 施工區及周邊環境衛生執行與維護						
9.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依 SOP 流程作業						
10. 依相關法令執行契約內容						

二、提問單(依需求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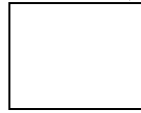
您好！本會為促進講師與學員間交流、互動，學員如有職場需待了解議題，敬請填寫本表，本會將於開課前委請相關講師準備資料，並請講師在課堂中回覆，謝謝您的意見。

議題內容：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茲依「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3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 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此致
換發 內政部

申請人簽章：_____



(簽名並蓋章)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貫/出生地	
行 動 電 話		連 絡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O：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 型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能訓練(職業法規、回訓)講習期間			
結業(訓)/回訓—證(明)書編號			
檢 附 書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執業證正、影本 <u> 1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u> 1 </u> 件(並附二寸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正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法施行前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講習結業(訓)證書影本 <u>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 <u> 1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執業證證照費(伍百元)※上課時繳交證照費		

※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

收 文 日 期	年	月	日	<b style="color: red;">彩色照片黏貼處 1.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請勿超出本欄。(照片請以近照6個月內為準並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否則主管機關換證時將退件) 2.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確。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核(換)發執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限期補正。			
核 准 日 期		發 證 日 期		
執 業 證 字 號				

換證用國民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	--

人願負法律責任。 符，若有不實本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
本人簽名

換證用工地主任執業證之正、反面影本

--	--